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(2026)陕0118民初3314号 郭雪颖：本院受理原告陈震与你（2026）陕0118民初3314号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